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建字第9號

原告 泓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英

被告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

法定代理人 劉振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21721號）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第一審裁判費，亦未表明訴訟標的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761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4年1月9日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楊 佩 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5 書記官 陳昭伶